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相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执行新政府补助会计政策。执行该项新准则后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比表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	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
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：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；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：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

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	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	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	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：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，企业已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，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；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，企业应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。

2、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光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付 2015 年稳岗补贴 64,900.00 元，当时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—政府补助”。按政府补助新准则相关规定，该笔政府补助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，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，应直接冲减当期的成本费用。2017 年半年报会计报表中调整项目如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营业外收入	-64,900.00
主营业务成本	-64,900.00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

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告附件

- 1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